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 第 49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54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0.4513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成章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嘉泽镇	成章村	伍家组	4513	4513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政发[2009]96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因地类调整造成的征地补偿费差额由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从财政局返回的征地成本中负责支付。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地点：嘉泽镇成章村。联系电话：0519-88060719。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